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 1155/E829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有關管理危險品的法律草案框架文本已初步完成，稍後經聽取“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制度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”各部門的意見，進一步完善有關文本後提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，爭取早日作公開諮詢。

目前關於本澳危險品的管理安全，根據 2017 年 3 月頒布的第 51/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消防局完成建立危險品資料庫，並在此基礎上，持續進行包括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；要求負責人提高儲存場所的消防安全條件；加強儲存場所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教育；對各儲存場所製作具針對性的行動預案等一系列工作，藉以提高對現時危險品儲存場所的管理安全。

2. 本局於今年三月就“路氹填海區臨時危險品儲存倉選址之環境影響和安全評估”進行了公開招標。由於被開標委員會接納的兩份投標書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算金額，基於善用公帑原則，行政當局因此沒有作出判給。而在現時進行中的「編製澳門總體規劃」研究內，將會對危險品儲存倉的選址作出綜合考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3.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工作由工務部門統籌，消防局一直積極配合並提供專業意見，至今與權限部門就修法事宜進行了逾九十次會議，並發出多份建議書，未來將繼續與權限部門就該修法事宜保持緊密及良好溝通。

現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文本經已完成，並已進入立法程序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劉振滄

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